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本博士通知，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於該新聞稿發佈時，李國本博士為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何志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M.H., J.P.。